

2026 年海淀区重点企业统计数据 监控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工作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乙 方：北京东方赛思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定义

北京东方赛思软件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签约人，与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就 2026 年海淀区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工作项目签署本合同书。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应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指“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为本合同中项目的委托方。
2. “乙方”为“北京东方赛思软件有限公司”，为本合同中项目的承接方。
3.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4. “合同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全部附件。

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主要包括按要求完成部分工业企业的一级收审，协助其他专业完成二级收审工作，以及“四下”抽样重点企业的全部收审工作，专业涵盖工业、商业、服务业、能源、金融、基本单位、园区、固投、建筑业、专项等。

本次统计数据监控工作是以高效、准确、全面为实施准则，由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进行人工核查监督，依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对海淀区区域重点企业的统计数据监控工作。

二、 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方案和项目要求执行。

（一）建立项目核心团队：根据项目需求组建包括催报人员、督导人员和核查人员的综合项目团队；明确团队各成员的岗位职责与权利；根据不同分工对团队成员进行项目培训指导。



（二）组织团队开展工作：数据监控工作分为数据采集的通知；未及时上报数据时的提醒；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核实；对市局和国家局返回的问题进行再次核实；解答企业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数据采集的通知为统一告知样本企业数据采集的目的、采集的指标、采集的方式、以及数据上报的最终期限等。采取多种方式通知企业，包括短信、电话、邮件、QQ及微信等，确保能通知到所有的样本企业。

未及时上报数据时的提醒是对在预计的期限内尚未上报数据的企业，团队通过多种途径再次通知企业，督促并协助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数据上报任务。

采集数据的核实则为对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检查是否存在漏报、误填、澄清说明不合理等现象，确保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有错误或有疑问的数据，及时联系企业进行更正或给出合理解释。

对于市局和国家局返回的问题数据，团队安排相应的人员及时联系企业，仔细核对数据，准确反馈信息。

企业在填报报表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团队成员需及时准确的给予解答，协助企业顺利完成填报和上报工作。

（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将工作进度、完成情况汇报给甲方；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时及时向甲方反馈，获得甲方的帮助。双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四）对于没有规定、规定不明确或者根据项目的特点无法规定完成工作应达到的标准的，乙方完成的工作应符合行业的通



常标准，并能实现甲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

（五）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六）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设立对应专业的人员分组，确定相对固定的组长职位，方便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良好的沟通。

三、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事项：

（一）甲方应提供给乙方 2026 年海淀区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工作的项目要求，提供需要填报统计数据的样本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的企业信息。

（二）甲方应在乙方开展项目执行工作前，以公文或通知的形式告知各企业此次统计数据填报的目的、内容、填报方式、上报期限、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及其它与此次工作相关的信息，同时为乙方开具前往企业办公地点收集统计数据的证明材料。

（三）若乙方在项目执行工作中，遇到类似于拒绝上报、阻止工作等意外事件，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与支持。

（四）甲方负责培训乙方项目团队的工作人员。

（五）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和确认。

（六）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的周报制度、验收制度、季度联席会议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乙方负责事项：

（一）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按照甲方的要求，本着“高效、准确、全面”之原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26 年海淀区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工作。

（二）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数据、资料及任何相关信息是



真实与可靠的，不得私自编造数据和其他相关材料。

（三）乙方承诺在项目执行工作过程中，全面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按时提交工作周报，准时参加季度联席会议。

（四）乙方保证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确保采集到的统计数据全面与准确。若出现以下情况，则不属于乙方的责任。

1. 对于企业精心编造的错误统计数据，但无明显的逻辑漏洞，很难凭现有的企业信息确定真伪时，乙方不承担数据错误的责任。

2. 因企业联系方式错误、经营地址变更等原因，并经乙方通过多种渠道多方查找，仍未能取得联系的，乙方不承担数据缺失的责任。但出现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3. 对于企业拒绝上报统计数据，经多次沟通后仍然不报时，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积极寻求甲方的帮助。若在甲方的帮助下依然无法完成该企业统计数据填报任务时，乙方不承担该企业的数据缺失责任。若因乙方未及时汇报情况，导致统计数据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上报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向任何企业采集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企业信息及其他数据。

（六）乙方需严格遵守《统计数据保密安全承诺书》，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从甲方获得的统计数据。

（七）乙方不得修改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以及相关的核实说明，不得替企业填报统计数据。

（八）在时间与人员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必要的临时性统计工作。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005,000 元（人民币贰佰万伍仟元整），此价格包含税费、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附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赛思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953 0920 1052 432

（二）付款方式

甲方将合同款 ¥2,005,000 元分三次支付给乙方：第一批款项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即 ¥1,203,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叁仟元整）；第二批款项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内支付，进行中期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5%，即 ¥701,750 元（人民币柒拾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第三批款项于 2026 年第四季度内支付，进行结项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 ¥100,250 元（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三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逾期未出具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逾期支付利息。

（三）其他

如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在 11 月 30 日前结项并支付尾款，到合同服务期满 12 月 31 日前，乙方要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服务质量，若违反合同约定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五、 违约条款

（一）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

（二）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导致此次调查工作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造成项目的延误，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须支付甲方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一定期限（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数据质量方面出现重大失误，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金额向甲方全额赔付。

（五）乙方违背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见附件），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视为违约行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



在一定期限（7日）内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相关损失产生的利息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申请保全产生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

（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均可在付款时予以先行扣除。除扣除部分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或责任损失明确后10日内向对方支付，逾期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的变更

（一）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证明，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有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



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二) 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于某种原因，使一方认为有必要变更合同，则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过协商得到对方认可后，重新签署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合同。

八、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二)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已经生效并全部得到履行。

2.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3. 排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九、 其它

(一) 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并且合并与取代之前所有的协议、共识、相关文件以及声明。

(二)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由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修改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以修改或补充为准。

(三)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



先征得对方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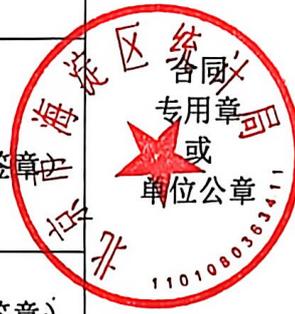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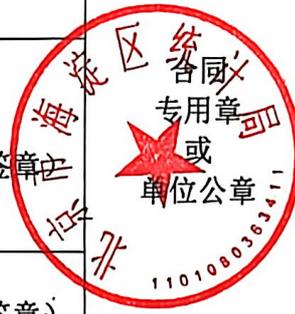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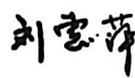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执行。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十、 签署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2层北 223 室	邮政 编码	100195
	电话	010-8848718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东方赛思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138 号院 I 号楼 B 座 2 层 2012	邮政 编码	100097
	电话	010-88590383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	0200 2953 0920 1052 432		

2016年2月10日

2016年2月10日



附件

统计数据保密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涉密数据资料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下简称市局、总队）颁布的各项相关规定，确保涉密统计数据资料的安全保密，促进统计数据合法、有效的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请贵单位认真阅读、执行本责任书，并签字确认。

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本承诺书约定的涉密统计数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所规定的属于涉密范围的数据信息。

- (1) 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审核过程中所涉及的企业个体数据、统计信息。
-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3) 凡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导致其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权利与义务

- (1) 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
- (2)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 (3) 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 (4) 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3. 本《承诺书》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信息

- (1) 非由于其他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由于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数据使用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